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四月九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一次修正。茲為配合本會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日核准新北市政府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市庫券，為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之短期票券；且發行市庫券時，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其市庫券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金融機構保證，爰考量市庫券之發行有助於貨幣市場工具多元化，市庫券發行人為政府機關，信用風險相對較低，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就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部分，增列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計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